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4〕41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昆明市呈贡区 2024 年市级行政中心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占用绿地的批复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供电局：

你单位报来的《昆明市呈贡区 2024 年市级行政中心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占用绿地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初步审查及现场核量确认，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

经审查，同意昆明市呈贡区 2024 年市级行政中心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在呈贡区和谐路与螺洲街交叉口昆明会堂停车场内占用绿地，移植绿化带内毛叶杜鹃 29.76 m²、假连翘 7.2 m²、

洒金珊瑚 1.44 m²，合计占用绿地面积 38.4 m²。

二、恢复要求

（一）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进行同面积、同规模、同品种、同品质的异地移植，同时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验收。

（二）树木移植需取得改变绿地性质审批后方可实施。

（三）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24日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印发
